

QINQUAN ZERENFA
FALI JI ANLI FENXI

侵权责任法

法理及案例分析

高香芝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侵权责任法法理及案例分析

高香芝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法理及案例分析/高香芝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640 - 5443 - 4

I. ①侵… II. ①高…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的理论-中国②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544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5.75

字 数 / 226 千字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49.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和实施，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在我国法治建设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侵权责任法在我国单独立法，是责任法的发展和创新，这样的发展和创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现实和坚实的理论的支撑。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囿于社会发展程度、社会现实展开程度、法律传统和法治水平的制约，法理学的发展同各部门法的发展不能完全契合起来，不能充分说明和阐释部门法以及部门法内部法律规范的来源、发展、适用。作为部门法及部门法内部法律规范的相关理论的发展、尤其是民事法律方面的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的发展更加不充分，这导致责任法在发展中对有关问题的阐释要么受制于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要么就借用刑事法律规范的原理，使得侵权责任法自身的特色不能展现出来。

侵权责任法单独立法，需要对其对自身特有的理论进行概括和阐释，以明确责任法同民事法律的关系，明确责任法在部门法民法中的地位，为未来民法典的编纂奠定理论基础。

对侵权责任法法理进行系统的概括、归纳、阐述，有助于系统地把握责任法的发展脉络、社会基础；有助于对责任法的体系结构、规范内容的把握；有助于对责任法的理解和实施。

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对于法理学来讲具有特殊性、具体性的特点，而法理学则具有普遍性和抽象性的特点，运用法理学的学说去阐释责任法的规范，就会出现阐释不详尽、不到位的情况，这样就不利于责任法的实施。责任法规范社会生活的方式决定其有自身的理论特色。

本书就是沿着这样的思路对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从来源、发展过程、发展现状、比较法上的观察以及我国侵权责任法在立法上的态度，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地阐述，以期有助于侵权责任法的发展、适用以及完善。

把上述想法大胆地表述出来，得益于在北京大学进修，时值我国侵权责任法颁布前后，有王利明教授到北大讲座，又有台大教授王泽鉴在

北大讲学，我有机会全程听课，受启发颇多。进修期间还选学了苏力、王成、尹田、葛云松等多位教授的课程，他们的渊博的学识、独到的研究和讲授方法对我很是受益，加上多年来对责任法的关注，写成拙著，其中吸收借鉴了法学大家、前辈、专家学者和同行们的许多观点，并按照自己的思路进行了整理加工，不足、缺陷在所难免，希望同行们多加批评指正。

高香芝

2011 年岁末于呼和浩特市党校

目 录

绪论	1
一、侵权责任法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1
二、《侵权责任法》概述	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
主要条款（第 1~5 条）共 5 条	7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7
一、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和我国的现状	7
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10
三、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14
四、保护范围	17
五、其他条款的内容	33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37
主要条款（第 6~25 条）共 20 条	37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39
一、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39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5
三、共同侵权行为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64
四、教唆、帮助型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承担	67
五、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68
六、侵权责任方式	74
七、死亡赔偿制度	75
八、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79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84
主要条款（第 26~31 条）共 6 条	84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84
一、行为无违法性的判断及具体情形	85
二、因果关系割断的判断及具体情形	91
三、行为人无主观过错的判断及具体情形	94
四、关于减轻责任事由	95
五、《侵权责任法》第3章规定适用的体系性视角	96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97
主要条款（第32~40条）共9条	97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98
一、监护人的责任	98
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106
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107
四、网络侵权责任	111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20
六、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责任	123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28
主要条款（第41~47条）共7条	128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129
一、产品责任	129
二、产品责任中的损害与责任形式	130
三、我国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立法现状	138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45
主要条款（第48~53条）共6条	145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146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涵义	148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148
三、《侵权责任法》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具体规定	149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58
主要条款（第 54～64 条）共 11 条	158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159
一、我国医患关系的基本情况特点	159
二、医疗损害责任中的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	162
三、紧急救治权	164
四、合理诊疗与过度检查	165
五、禁止“医闹”	166
六、保护患者隐私权	168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70
主要条款（第 65～68 条）共 4 条	170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170
一、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归责原则	171
二、环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特殊性	173
三、法定免责情形	184
四、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形式	185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87
主要条款（第 69～77 条）共 9 条	187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188
一、高度危险责任一般条款的功能	188
二、高度危险责任一般条款的适用范围	192
三、高度危险作业时应考量的因素	194
四、高度危险作业免责或者减轻责任时应考量的因素	197
五、其他法条的规定	199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02
主要条款（第 78～84 条）共 7 条	202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202
一、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203
二、违反管理规定的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208

三、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责任	209
四、动物园的动物致害责任	212
五、遗弃或逃逸的动物致害责任	214
六、因第三人过错导致的动物致害责任	21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20
主要条款（第 85～91 条）共 7 条	220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221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体系位置	223
二、建筑物缺陷损害责任	229
三、高层建筑不明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232
四、公共道路致损责任、林木致损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致损 责任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42

绪 论

一、侵权责任法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2010年7月1日,跨越两届全国人大、历经7年起草、4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作为民法典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民事权益保护的基本法,该法是继《合同法》《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对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从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 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民法是调整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本法律,是治国安邦的基本规范。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民事领域里支架性的法。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侵权责任法》起初作为《民法典》草案的一编,于2002年进入立法程序。在《物权法》于2007年3月出台之后,《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成为我国构筑《民法典》的重要步骤和首要任务。它是在规定各项基本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权、继承权的法律完成之后,对于这些民事权利设立的保护法,可以认为,在相当程度上,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走向体现了一个国家立法政策的价值取向和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决定着民法乃至整个法律文明的未来。而我国民法典中的基本法,如《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和《继承法》都已经完成,《侵权责任法》就是在这些基本法完成之后,作为以上各项民事权利的保护法和救济法,将来它会作为我国民法典的组成部分编入其中,成为民法典的一编。它对公民民事权益进行了全方面、多层次、立体化保护,堪称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集大成者。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侵权责任法》是起“支架性”作用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意味着我国向形成民法典又迈进了重要一步。同时,由于

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既然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当然也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2. 鲜明地体现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彰显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贯彻现代立法政策，体现现代法治理念，全方位体现对人权、人的生存价值的尊重。《侵权责任法》内容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第1条开宗明义，“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其立法目的的首位，符合现代侵权法从制裁转到补偿的大趋势。而且在其第2条民事权益的列举次序上，把生命健康权作为最重要的法益，置于各种权利之首先来进行规定，也体现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终极关切。比如，孩子在学校、幼儿园出了事故究竟如何区分责任，一直是社会关注的话题，《侵权责任法》第38、39条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及幼儿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等不同情况，对教育机构责任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未成年人的人身损害要获得救济。此外，同样是花季女孩，同时在一场车祸中丧生，两个城市户口的孩子都获得了20多万元赔偿，农村户口的孩子所获赔偿却只有9万元的案例让我国现行死亡赔偿标准屡遭质疑，针对这种同一案件造成数人死亡的大规模侵权情况，《侵权责任法》第17条作出规定：“因同一交通事故等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个同一标准的规则，解决了普遍关注的“同命不同价”问题。再比如，《侵权责任法》第86条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规定，意味着今后如果出现像“楼歪歪”这样的直接危及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豆腐渣”工程，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开发商作为建设单位，建筑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总之，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在这部法律里体现得非常鲜明，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3. 全方位的民事权利保护，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民事权利意识

众所周知，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就

是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或者说基本人权在受到侵害时提出救济的法。该法以一般条款和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保护民事权益，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在我国法律中，这是第一次全面规定民事权利。既保护法定的民事权利，也保护相关的民事利益。从世界范围来看，特别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内部，也没有一个国家的民法典有关侵权责任部分，像我们这样如此广泛全面地对各种私权以及各种利益提供保护。同时，用了“等”这种提法，使《侵权责任法》对权利和利益的保护保持了强大的开放性，能够适应未来各种民事权利和利益发展的需要。另外，在规定一般条款的同时，其第41~91条又详细列举了各种侵权责任的具体情形，这种一般条款和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既具有可操作性，又具有开放性。特别是第4条规定的“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的优先权保障制度，对于弘扬“私权优先”的理念，在社会生活中增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意识，建设好私权保护制度，具有更为重要的进步意义。

4. 调动人民群众维权的自觉性和规范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现阶段的私权保护任务仍然艰巨。环境污染、工业灾害、医疗事故、产品责任、交通事故这些侵权事件几乎每天都在发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据统计，2007年，全国法院受理侵权纠纷等一审案件98万多件，2008年达到103万多件。2009年，“人肉搜索”“楼脆脆”“河北艾滋女”等新型侵权事件也成为社会关注热点。在维权活动中，多数或者绝大多数主张都是有法律根据的，但是也有不规范、不适当的做法。例如张海超的“开胸验肺”、孙中界的“断指证明”，这些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不惜牺牲自己的健康，说明了维权的艰难和有关执法部门的麻木不仁。“南平事件”中，由医疗事件引发成社会事件，说明一个事件处理不当，可能会引发社会事件，给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影响。新制定的《侵权责任法》，

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医疗损害、环境污染、产品缺陷、网络侵权、交通事故、动物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既能够引导民事主体依照法律维权,也能够拘束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依照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因而能够促进我国维权活动的自觉性和规范化,推动维权活动健康发展。还有,不论是对民事权利人的保护,还是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或惩罚,《侵权责任法》重要目的之一,是对侵权行为的预防。这种预防作用类似《刑法》的一般预防,通过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和对侵权人的财产惩罚,发挥法律的调整功能,在社会中发挥一般的警示作用,教育群众遵守民事法律,尊重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防止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进而规范市民社会秩序,使民事法律关系的流转正常进行,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5. 有利于形成统一的规范和法统

如果说《物权法》是保护公民“静态”的权利,那么《侵权责任法》则是在“动态”地保护公民权利,它通过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能够得到及时救济。但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规范比较简单、原则,在实践中缺乏操作性。还有不少有关侵权责任的内容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少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很多问题尽管在后来的司法解释中做了弥补,但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统一问题,致使很多案件在各地法院的判决结果上不尽一致,这说明现行法律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的需要。例如,对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同样的案件,重庆的高楼抛掷烟灰缸致人损害案件,法院判决所有可能抛掷的居民承担责任,而济南法院判决的高楼抛掷菜板子致人损害,却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现在,《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了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就会使法官在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适用统一的侵权责任规则,例如该法第87条专门规定了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出于公平考虑,统一规定由有可能造成损害的使用人对受害人承担补偿责任,这样就统一了法律适用规则,民事审判工作不会再出现类似的矛盾现象,全面规范了法院的审判活动,实现了法律适用的规范化。全面规范民事审判活动,实现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化。

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侵权责任法的作用,要放在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中去衡量。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如何防止和减少损害发生的机制并不健全。已经建立起来的机制,也由于人们的利益冲动或者是法治观念淡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还有待时日,在保护平等主体民事权益方面,在我国现阶段还应该得到加强。

二、《侵权责任法》概述^①

中国迄今未制定民法典,由居于基本法地位的现行《民法通则》(1986年),统率《物权法》(2007年)、《合同法》(1999年)、《婚姻法》(1980年,2001年修改)、《收养法》(1991年)、《继承法》(1985年)和《侵权责任法》(2009年)等民事单行法,构成现行民事立法体系。现行《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的总则,它不仅规定民法总则的内容(第1、2、3、4、7章),还规定民法分则的内容(第5、6章)及国际私法的内容(第8章)。《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以《民法通则》第6章民事责任的第1节“一般规定”、第3节“侵权的民事责任”、第4节“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为基础,总结《民法通则》实施以来的裁判实践经验和民法理论研究成果,参照现代立法政策和法治理念,并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包括参考借鉴日本的经验。

法律结构与立法模式:侵权责任法采“总则、分则”结构。“总则”3章:第1章一般规定(第1~5条);第2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第6~25条);第3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第26~31条);“分则”8章:第4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32~40条);第5章产品责任(第41~47条);第6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48~53条);第7章医疗损害责任(第54~64条);第8章环境污染责任(第65~68条);第9章高度危险责任(第69~77条);第10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78~84条);第11章物件损害责任(第85~91条);第12章附则(第92条)。共12章,92个条文。

需说明的是,第4章实际是监护人责任、使用人责任、网络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及未成年人受损害等内容的“杂烩”,虽以“关于责

^① 梁慧星. 中国侵权责任法解说 [J]. 北方法学, 2011, 5 (25).

任主体的特别规定”为章名，但仍属于分则规定。

立法模式：中国民法学界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有两种立法模式：第一种立法模式，强调借鉴英美法的经验，制定“涵盖社会生活中的全部损害类型”的所谓“大侵权法”，主张“尽可能穷尽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侵权行为类型”，亦即所谓“类型化”立法模式。杨立新教授起草的《侵权责任法草案》（第二稿），规定了66种侵权行为类型，共182个条文；王利明教授起草的“侵权行为编草案”共235个条文，规定的侵权行为类型更多。（参见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侵权行为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二种立法模式，即“一般条款+特别列举”模式，主张借鉴欧盟民法典侵权行为编的经验，设立一项一般条款作为统一的侵权责任请求权基础，然后列举规定社会生活中最主要、最常见的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这些列举性规定，不重复规定侵权责任请求权基础的共性问题，仅着重解决各类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在归责原则、免责事由、损害赔偿或者责任承担等方面的特殊问题。中国社科院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起草的“中国民法典草案侵权行为编”（共99个条文），即采所谓“一般条款+特别列举”立法模式^①。

本法并未涵盖社会生活中的全部损害类型，其第5章规定产品责任、第6章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7章规定医疗损害责任、第8章规定环境污染责任、第9章规定高度危险责任、第10章规定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11章规定物件损害责任，再加上第4章规定的监护人责任、使用人责任、网络侵权责任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总共是11种侵权行为类型，接近于前述第二种立法模式。

对立法模式及整个侵权责任法体系进行系统概括地了解，有助于对本法的理解和适用，可以防止把其中的一个条款从整个法律体系中抽象出来，加以孤立地理解和适用，在没有摸清整个体系设置和立法模式的情况下，会把某一条款同其他条款以及同整个体系的关系割裂开来。把握本法的内部逻辑关系、内部结构将有助于对本法的理解、适用、研究。

^①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侵权行为编、继承编 [M]. 法律出版社，200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主要条款（第1~5条）共5条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主要法理内容及条款内容

一、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和我国的现状

（一）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大约公元前1250年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以及大约公元前450年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但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并不暮气沉沉，它适应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不断演变，就像一棵苍劲的古树不断抽

出新枝。从归责原则看，历经几千年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大体经过三个时期：

第一，结果责任时期。结果责任不考虑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是否有过错，谁造成损害谁承担责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结果责任在归责原则中占据统治地位。当然，在结果责任的早期，已有过错责任原则的萌芽；在结果责任的晚期，接近 19 世纪，过错责任的地位日益提高。结果责任时期在责任方式上呈现同态复仇特点。如《汉穆拉比法典》第 196 条：“倘若自由民毁损其他自由民之眼，则应毁其眼。”如《十二铜表法》第 8 表第 2 条：“毁伤他人肢体而不能和解，他人亦得同态复仇毁伤其肢体。”

第二，过错责任原则时期。过错责任指的是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则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把过错责任作为一般原则写入法典的代表作是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任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因其过错致使行为发生的人，应当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不问行为人有无过错就要行为人承担责任是不公平的，动辄得咎会限制行为自由。过错责任、契约自由以及私权神圣是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三大支柱，共同为资产阶级的崛起提供法律武器。

第三，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存时期。进入工业社会，技术日新月异，经济飞速发展，伴随而来的是事故大量发生，极大地危害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如果还要被侵权人去证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过错”，结果就是大量被侵权人得不到赔偿。经过反复抗争，在交通肇事、矿山事故等纠纷中率先突破过错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指的是不考虑行为人在导致损害时的过错，除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外，行为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1838 年，《普鲁士帝国铁路法》第 25 条针对火车事故规定了无过错责任，但这一规定很长时间内未真正实施。美国和欧洲在侵权纠纷中开始实行无过错责任是发生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无过错责任一直以判例和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到了 20 世纪末，考虑到个案和单行法的规定有疏漏之处，出现一般规定的动向。

近半个世纪以来，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第一，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伴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民法典，早期以维